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67號

原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

原告 建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水碧

原告 三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新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
黃文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衛生福利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57,011元，嗣於審理中擴張請求金額至34,867,87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8,85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94,128元，尚應補繳24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辜漢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羿方